

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项目运营期助航标志养护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深中通道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航标维护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投标人中标后与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签订合同。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项目概况

深中通道北距虎门大桥约 30km，南距港珠澳大桥约 31km。项目起于广深沿江高速机场互通立交，在深圳机场南侧跨越珠江口，西至中山马鞍岛，终于横门互通立交，与中开高速公路对接；通过中山东部外环高速与中江高速公路衔接；通过连接线实现在深圳、中山及广州南沙登陆。主体工程全长约 24.0km，路线起于深圳侧东人工岛，以约 6.8 公里特长隧道下穿大铲水道、机场支航道、矾石水道，通过在中滩设置西人工岛实现隧桥转换，以特大跨径 1666m 悬索桥（深中大桥）跨越伶仃西航道，泄洪区及浅滩区采用跨径 110 米及 60 米桥梁，中山大桥为跨径 580 米斜拉桥，马鞍岛陆域段采用普通跨径桥梁。项目采用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的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

2.1.2 招标范围

根据项目地理位置、航道水域、维护便利原则，结合实际，本项目分 2 个标段，HBWH1 标段为中山大桥桥梁固定助航标志及中山市翠亨新区至龙穴南航道（含）以西水域的深中通道项目水上助航标志维护，HBWH2 标段为深中大桥桥梁固定助航标志及龙穴南航道（不含）以东至深圳市东人工岛水域的深中通道项目水上助航标志维护。

2.1.3 服务期

服务期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2 个标段，具体情况如下：

标段	标段内容	招标范围	工作内容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HBW H1 标	靠中山 段助航 标志维 护工程	1. 中山大桥桥梁固定助航标志（10 座标志标牌/警示标志等，1 个 AIS 航标）； 2. 中山市翠亨新区至龙穴南航道（含）以西水域的深中通道项目水上助航标志（19 座，编号 H1-H6, H9-H12, HM1-HM4, Z1-Z5）	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管辖范围的水上助航标志、桥梁固定助航标志等设施设备维护管理。主要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对各类助航标志进行巡查、检查、保养与维修、应急响应，及时做好巡查检查等资料，符合属地航标（航道）主管部门要求。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6 详见附件 1。
HBW H2 标	靠广州 段助航 标志维 护工程	1. 深中大桥桥梁固定助航标志（14 座标志标牌/警示标志等，1 个 AIS 航标）； 2. 龙穴南航道（不含）以东至深圳市东人工岛水域的深中通道项目水上助航标志（12 座，编号 H7-H8, W1-W4, G1-G6）+特种海洋平台航道的水上助航标志（11 座，待实施）			

注：具体工程内容以本次招标的施工图为准；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须具备上述 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 资质，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并下载填写《投标登记申请表》，无信息登记的投标报名将不予受理。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____月____日00时00分至2025年____月____日 23时59分（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以下资料原件盖章扫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SZTDHJZB@163.com），投标登记时间以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准，并请短信告知招标代理（电话：17328025556），由招标代理录入交易中心系统完成投标登记。资料盖章原件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11号恒福国际商业中心1602室），具体资料如下：①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②《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备注：《投标登记申请表》的下载方式：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4.2 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只须购买 1 份招标文件，但须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 1 份完整的报名资料，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3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1000元，售后不退。完成投标登记并缴费后，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将以邮件形式发放。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其他事宜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深中通道管理中心

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兴湾路 28 号深中通道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528400

联 系 人：江小姐、蓝先生

电 话：0760-86707623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11 号恒福国际商业中心 1602 室

邮政编码：528000

联 系 人：何先生、王先生

电 话：17328025556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日 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公开招标